

吴川市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分配使用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提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吴财农〔2022〕62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经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吴财农〔2022〕62号）下达的40万元。

二、奖补范围：纳入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的灌区，主要包括：鉴西灌区、吴阳灌区、积美灌区、长岐灌区、袂花江灌区、塘缀灌区和麻文灌区。

三、分配对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的灌区管护单位。

四、资金用途：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灌区工程的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等。为不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水价而增加农民用水负担，本次奖补资金可相应扣减用水主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执行新水价应缴纳的部分水费。

五、分配原则：本次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灌区管护单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022年度农业水费任务完成率、省2022年度灌区管护评估得分等情况按权重计算分配。因素权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占80%、农业水费任务完成率占10%、灌区管护评估得分占10%。

六、分配额度：

鉴西水利工程管理所 10 万元、吴阳水利工程管理所 7.4 万元、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 7.5 万元、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 4.2 万元、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 4.7 万元、塘缀水利工程管理所 6.2 万元（负责塘缀灌区和麻文灌区），共 40 万元。

附件：吴川市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吴川市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序号	灌区管护单位	分配依据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面积(万亩) (权重80%)	2022年度水费任务完成 百分率 (权重10%)	2022年度省灌区管护评估 得分 (权重10%)		
1	鉴西水利工程管理所	7.48	100.46	78	10	
2	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	5.20	102.2	91	7.4	
3	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	5.47	94.63	69	7.5	
4	塘缀水利工程管理所	3.7649	89.88	77	6.2	包含塘缀、麻文灌区
5	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	2.9459	107.86	82	4.7	
6	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	2.4887	97.04	88	4.2	
	合计				40	